

学前特殊儿童融合教育的现状及改进策略研究

■李 慧

摘 要:当前,学前融合教育已经成为学前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文章探讨了广州市学前特殊儿童融合教育的现状,分析了学前融合教育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为今后学前融合教育的深化发展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学前特殊儿童 融合教育 现状 改进策略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提高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水平,国家采取多项措施,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当代我国融合教育发展状况在《残疾人蓝皮书: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20)》中得到了真实的体现。其中指出:在我国整个融合教育体系中,学前阶段融合教育是最为重要的阶段,但也是发展最为缓慢与薄弱的环节,社会各界应高度重视幼儿融合教育并积极推动其向前发展。2017年,国务院发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指出“提高普通幼儿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推广融合教育,保障残疾人进入普通幼儿园、学校接受教育”。我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2020年)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区域内残疾学前儿童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统筹实施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2022年,教育部联合7部门颁发《“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以“适宜融合”为目标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建设,强调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教育部《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分析显示:特殊教育在校生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3.35%。其中,随班就读进行融合教育的在校生占特殊教育在校生的49.47%。虽然我国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率很高,但在融合教育发展过程中仍然凸显出许多问题。

二、融合教育的内涵

融合教育也译作全纳教育,是指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安置在正常的教育环境中,并力图消除障碍,最大限度发挥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潜能的教育。融合教育思想起源于西方,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以来,就是个热议的话题。1994年6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世界特

殊教育需要大会”。大会通过了《萨拉曼卡宣言》和《特殊需要教育行动纲领》其中首次正式明确提出了“融合教育”,拉开了“融合教育”发展的序幕。学前融合教育是融合教育的分支,是将3~6岁有特殊需要的残疾儿童与普通儿童安置在同一幼儿园班级,共同学习、生活,给特殊儿童创造正常化的活动环境,同时为特殊儿童提供必要的适合其发展的特殊教育服务,使普通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融为一体。作为一种新的教育模式,学前融合教育在我国受到愈来愈多的重视。

三、学前特殊儿童融合教育的现状及问题

研究某些地区特殊儿童在幼儿园接受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情况,对促进学前融合教育从“融得进”向“融得好”发展具有重要价值。近年来,我国学者从不同维度考察了幼儿园融合教育的实施情况。张阿妮(2013)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对新疆五个地区县市的幼儿教师进行了随班就读态度的调查,发现普通幼儿教师因种种原因对随班就读态度是比较消极的,对残疾儿童存在一定的畏惧心理,同时由于缺乏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使他们对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缺乏信心。郑美妮(2019)在调查陕西省幼儿教师融合教育观念与态度时发现“普通在职幼儿教师几乎没有接受过特殊教育相关的知识、技能培训,并且职前也没有接触过与特殊幼儿相关的必修、选修课程”。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缺乏导致普通幼儿教师在对接纳幼儿的态度上不积极,在对学前融合教育实施的过程中出现了畏难的情绪。李维亚(2011)以浙江省269名普通幼儿园一线教师为对象进行考察,结果显示,浙江省普通幼儿园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数量在不断增加。然而,这些儿童在园中的生活状况不佳,他们只能参加有限的质量欠佳的活动或者课程,并容易遭到同伴

的拒绝。谷长芬(2023)对北京市13所融合幼儿园开展调查研究,研究发现,北京市融合幼儿园对特殊儿童接纳度较高、有较好的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融合方式比较多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缺乏特殊幼儿入园标准、幼儿园无法提供有效的个别化支持、融合教育师资的专业素养不足,以及特殊儿童家长获得的支持性服务不足等,还发现,普通幼儿园教师缺乏实施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但看待融合教育的态度正在改善。广州市作为较早推行融合教育的前沿阵地,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在学前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发展方面有其相对独特的特点,有必要对广州市学前特殊儿童融合教育现状进行调查,发现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学前融合教育的深化发展提供参考与借鉴。

笔者通过借助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平台,筛选出在普通幼儿园就读的特殊儿童,对幼儿园的相关负责人、幼儿园教师及特殊儿童家长进行访谈和实地问卷调查,对广州市部分幼儿园进行了抽样调查,收集调查数据,通过分析发现学前特殊融合教育现状如下。

(一)实施学前融合教育的幼儿园现状

目前,学前融合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仍不健全,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对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力度不足,对地方的教育资源不能有效协调。具体到幼儿园,调查中可以发现,幼儿园很少会组织全园性的宣传活动,来倡导师生和家长接受特殊儿童进行融合教育,并且大多数幼儿园没有针对融合教育设置实施细则。总体来看,对特殊儿童融合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够,亟需提升。调查中,虽然幼儿园对特殊儿童制定了IEP,但较少开设专门的一对一的康复干预训练,而是跟随普通儿童的课程进行学习。且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面临财政补贴发放不及时,造成资金运转困难、专业的康复设备和资源教室建设不力,以及缺少专业资源教师的辅助,以致于特殊儿童的个别化服务不能顺利开展。此外一半以上的幼儿园没有使用专门的评估工具。在课程设置方面,大部分幼儿园未开设个训课程,未对特殊儿童开设特殊的课程。

(二)实施学前融合教育的教师现状

教师对特殊儿童的接纳程度直接影响特殊儿童参与融合教育的效果,关系到特殊儿童在普通幼儿园的受教育质量。广州市幼儿园教师对学前融合教育的开展呈现相对高的接纳态度。80%以上的幼儿教师对特殊儿童持赞同的态度,15%的幼儿教师持不确定的态度。但基于

广州市融合教育实情,大多数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数量不足,经验丰富的特教教师更少,80%的普通教师没有特殊教育专业学习的背景,缺乏融合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融合保教能力不足,这就让教师在处理特殊儿童一日常规问题、情绪行为问题和学习能力不足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更无法开展有针对性的个别化教育。调查中可以发现,尽管大部分(75%)教师参加过融合教育知识和技能相关的培训,但培训内容不够系统化,无法满足教师的需求,90%的教师期望能够接受系统化的专业培训。由于幼儿园教师融合教育素养和融合教育知识技能的不足,导致课堂教学中出现状况时难以应对,课堂上难以开展有效教学,教育质量不容乐观。由于高等师范院校特殊教育专业的毕业生人数不多,且由于各种原因,最终参与到融合教育教学中的师范生少之又少,融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缓慢。此外,幼儿园普遍缺乏物理治疗师、语言治疗师、心理治疗师等具有特殊教育专业技能的老师,同时,75%以上幼儿园未聘请专业团队的支持和指导,60-70%教师因特殊儿童的行为问题造成一定的困扰。

(三)实施学前融合教育的家长现状

有研究显示关于学前融合教育,两种类型的家长观点存在比较大的差别。比如,周念丽的研究结果表明:76%的特殊儿童家长认为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一起接受教育,能较好地促进特殊儿童的发展,但仅有49%的普通儿童家长持相同意见;同时有44%的普通家长认为特殊儿童进入普通班级会降低普通儿童接受教育的效果。

调查中发现,广州市家长对学前融合教育的态度是比较乐观的,70%的家长明确表示赞成融合教育,只有13%的家长反对特殊儿童参与融合教育。同时,80%的家长愿意自己孩子的班级接纳特殊儿童,几乎所有家长都表示自己孩子的班级如果有特殊儿童,会支持老师的工作。研究发现,特殊儿童家长对于特殊儿童参与融合教育的意愿强烈,但对融合教育的效果期待不大,认为只要幼儿教师和普通儿童不歧视就已经满意了,对于康复训练和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开展情况也不太了解。

四、学前特殊儿童融合教育的有效策略

(一)加强学前融合教育管理,普及学前融合教育的观念

首先,加强媒体对特殊儿童群体和学前融合教育的宣传力度。营造平等和谐的良好社会风气,让整个社会都要更加关注特殊儿童的需要,更新大家对特殊儿童的

观念,消除内心偏见,使融合教育不单纯是一种教育安置方式,更多以一种教育理念,乃至社会观念和意识在全社会蔓延与渗透。相关部门不仅要出台特殊教育行动计划,更要监督各地将融合教育落实到位。相关部门的行政命令和财政支持也是改变人们观念,提高接纳度的重要方式。

其次,完善和丰富现有的政策法规,为学前融合教育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政策法规的支持是促进学前融合教育有序发展的关键环节,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国家制定的有关特殊教育政策法规全面落实,按照要求建立特殊教育专业师资的配备制度,制订有关特殊教育机构编制配备的标准,并且督促执行。教育行政部门还应该加快制定有关学前特殊儿童接受前融合教育的法律法规,以确保学前特殊儿童能接受公平的教育,更要明确特殊儿童拥有接受学前教育的相关规定,并且将幼儿教师的特殊教育行为规范化管理,使得从事融合教育的幼儿教师有法可依。

最后,加大经费投入,保证经费到位。2017年《残疾人教育条例》中提出要通过设立专项补助款来发展残疾人的教育事业,要加强对残疾人教育的进一步支持与保障,并将残疾人所需要教育经费纳入预算中来。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对于学前融合教育的资金投入,给园所更好的开展工作提供物质和技术上的支持,在教育教学方面也应该提供充足的资源。同时要搭建起幼儿园与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儿童医院等合作的桥梁,组织幼儿园与各合作部门积极沟通,共同解决融合道路上的困难。

(二) 提高对特殊儿童家长的支持力度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尤其是父母在特殊儿童成长与发展中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学前融合教育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家长的支持。因此,需要加大对家长的引导和培训。幼儿园或其他有资质的康复机构,可以开展融合教育分享会,传递最新的政策信息、入学申报方式、入学准备、入学支持提升等,还可以邀请融合教育学生家长分享经验,引导家园良好合作;针对家长提出的实际问题进行讲解,为家长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专业

支持。另外新闻媒体和舆论对融合教育要给予正确的引导,使家长了解到融合教育发展的潮流和过程,减少他们的顾虑和担忧,为融合教育的顺利开展铺平道路。

(三) 加大对幼儿教师的师资培养力度

学前融合教育能否有效的开展,和幼儿教师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加强学前融合教育的师资培养是实施学前融合教育的关键因素。这就需要对从事学前融合教育的教师进行系统化的培训,提高教师的培养力度,实施资格认证。建议师范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开设特殊教育相关的必修课程,让学前师范生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以提高他们开展融合教育的能力,在有条件的高校设置融合教育专业,培养融合教育专业教师。将融合教育内容纳入幼儿园教师在职培训的必修课。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3-07-05]. http://m.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307/t20230705_1067278.html.
- [2] 张阿妮. 新疆幼儿园教师对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态度调查[J]. 新疆教育学院学报, 2013(3).
- [3] 郑美妮. 幼儿教师融合教育观念与态度的调查研究[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19.
- [4] 李伟亚. 普通幼儿园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在园生存状态[J]. 学前教育研究, 2011(12).
- [5] 雷江华. 融合教育导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6] 谷长芬. 北京市学前融合教育服务现状的调查研究[J]. 中国特殊教育, 2023(4).

(作者单位: 广东白云学院)

基金项目: 本文系广东白云学院 2022 年度校级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学前视障儿童融合教育的现状与改进策略研究”(项目编号: 2022BYKY57)。